

2023-DTDY00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甲方与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润世公司”）签署的《2023年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提供主合同的煤炭代提代运及煤炭资源协调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汽车、铁路煤炭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1.1 甲乙双方与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代提代运三方协议。

1.2 运输方式：汽车+铁路运输。

表一

| 序号 | 收货单位 | 发站 | 到站（敞车） | 发煤单位 |
|----|--------------------|------------------------------|-----------------------------|------------------|
| 1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吐鲁番（新疆天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天山熟料专用线） | 方山（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 限公司 |

1.3 货物名称：煤炭。

1.4 铁路发站、到站见表一。

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运输煤炭的详细资料，包括包装方式、识别标志、发运地点、到达地点、发运时间、运输时限、收货人等。

1.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煤炭采购计划，负责制定运输方案并实施，负责通过铁路运输至甲方厂内铁路专用线。

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有：协调煤矿落实煤炭资源，协助甲方与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办理煤款结算等业务；组织煤炭铁路运输所需车辆；出矿短倒运输；运输协调，落实铁路运输计划、装车，安全、准时、准确地将煤炭运送至甲方厂指定的地点。做好煤炭出矿质量管理，将矿方出矿质量及时报告甲方，当煤炭质量不符合要求（低于合同热值 200 大卡）时，未经电厂同意，不得从煤矿拉运煤炭；

协调煤碳资源，按长协合同月度进度拉运煤炭；煤炭热值预报；代为办理取(发)货事宜；票据收集及传递。

2.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并满足环保要求。

2.2 乙方原则上按月度合同量均衡发运煤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当月发运计划，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计划调运安排。

3.

3.1 甲方负责煤炭到厂接卸。

3.2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指定的煤矿相关作业要求和流程进行运输组织和装车，保质保量将所运煤炭安全送达目的地，乙方全权负责接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交通、环保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管控等相关措施。

4.

4.1 煤炭代提代运服务费合同单价为到厂含税固定单价 元/大卡·吨（煤款含13%的增值税，运杂费等含增值税率9%）；该单价包含甲方支付给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的煤款、出矿至铁路发站短倒运输费、站台费、铁路运杂费、税金、运损及热值损耗等。数量、质量以甲方到厂验收数据为准。

4.2 本合同运输总量计划为20万吨，签订本合同后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和发运煤矿产量情况进行调整。

5.

5.1 月度供应量不得低于主合同月度签订量的80%，达到80%的不予考核；月度发运量低于80%，欠量部分（当月合同量减去当月实际发运量）按20元/吨考核（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代提代运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累计两个月发运量低于计划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因乙方运输组织能力差、缺少资金导致季度合同兑现率低于100%的，以合同约定量为基准，每少1吨扣20元/吨，低于50%的，扣减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备注：该项扣款以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扣减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为依据，若甲方被中联润世公司免责则对应免除乙方的该项违约责任）。

5.3 当加权质量低于 4800 千卡/千克时，每降低 100 大卡，到厂含税单价下降 0.05 元/吨（内插法）。

5.4 当加权挥发分（随机抽检）高于 3.5% 时，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到厂含税价上升 10 元/吨（内插法）；高于 4.0% 时，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到厂含税价下降 10 元/吨（内插法）。

6.

6.1 结算公式：（本合同约定单价-加权质量考核）×甲方到厂验收数量-甲方向中联润世公司结算的煤款

6.2 乙方按前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开具税率为 9% 的运输发票。

6.3 按月进行结算。当月供煤次月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经进项税认证、审核无误后于【30】日内，按现行银行结算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清本期应付合同款项。

7.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煤炭取货、运输等业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准时将煤炭运送到约定的地点。

7.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7.1.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托运的货物。

7.1.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5 甲方应确保各种文件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安全，不得向合同外无关方泄露，如有违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2.5 乙方应确保各种文件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安全，不得向合同外无关方泄露，如有违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2.6 乙方应保证运输能力，如因乙方协调运能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甲方煤炭运输计划，则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的处理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 7.2.7 乙方应协调煤矿方取得出货信息并反馈甲方，代表甲方与煤矿方交涉出矿煤炭数量、质量问题，代表甲方协调煤矿按甲方与其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质量出货。代办与煤矿方所有取货、装车及其各类票据手续。
- 7.2.8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交通和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负责煤炭汽车短倒和铁路运输等包括入厂前、厂区内和返回等运输活动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并就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不环保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 7.2.9 乙方应对装卸人员、运输司乘人员等相关运输活动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参与运输活动人员按国家、地方规定取得证照，符合上岗条件。
- 7.2.10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接卸、运输活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障，对接卸、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件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11 乙方公路运输部分必须由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执行。
- 7.2.12 乙方做好煤炭出矿质量管理，当出矿煤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即时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煤矿拉运煤炭。

8.

8.1 合同变更

- 8.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8.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8.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8.2 合同解除

8.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8.2.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散、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本合同。

9.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5 因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项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如期履行合同，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9.6 合同签订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相关明确价格规定和要求出台，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国家政策调整、甲方经营决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量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应书面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或影响扩大，否则将对损失或影响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

10.1 乙方所承运煤炭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否则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考核 10 万元/车，考核费用在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10.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衔接月度拉运量、并启动煤炭拉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与甲方确

定的当月计划量的 30%，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当月计划量 30% 的欠供量 20 元/吨考核履约保证金。

11.

- 11.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 1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量×10 元/吨缴纳保证金，共计 200 万元。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发运量，按本合同 5.1 的规定扣除违约考核款后，次年 1 月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的乙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1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盖章）： |
|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电话：0830-3628054 | 电话： |
| Email:545515663@qq.com | Email： |
|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泸州江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2304343109122102320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67285734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